

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全资子公司成都市兴蓉安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设立合资公司暨对外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
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基本情况

2018年8月，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兴蓉环境”）作为牵头人与全资子公司成都市兴蓉安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科公司”）、中国市政工程西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组成联合体，成功中标岳池县嘉陵江水源供水工程特许经营项目（以下简称“岳池项目”或“该项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8月10日在巨潮资讯网公布的《关于中标四川省广安市岳池县嘉陵江水源供水工程特许经营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35）。按照招标文件相关要求，公司拟与全资子公司安科公司签订《合资协议》，设立合资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亿元，其中兴蓉环境持股比例为98%，安科公司持股比例为2%；同时由该合资公司与岳池县水务局签署《特许经营协议》，负责该项目的投资、建设和运营。

（二）审议情况

本次投资事项已经公司 2018 年 12 月 25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不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设立项目公司事项尚需经成都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批。

（四）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一）成都市兴蓉安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 1、企业名称：成都市兴蓉安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 2、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 3、法定代表人：税建文
- 4、注册资本：（人民币）贰亿元
- 5、住所：成都市青羊区青羊上街 131 号 7 栋 1 层 1 号
- 6、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00092825965E
- 7、成立日期：2014 年 03 月 07 日
- 8、经营范围：房屋建筑工程、市政工程施工，供排水、污水处理、污泥处理、环保等项目的投资（不得从事非法集资、吸收公众资金等金融活动）、设计、施工、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相关设备及物资的销售、维修和租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9、安科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二）岳池县水务局

岳池县水务局系岳池县人民政府下设行政职能机构，主要负责统一管理全县水资源和保护，对全县水政监察、水土保持预防监督，协调仲裁水事、渔业事纠纷，编制渠系江河综合治理与水资源、水能开发的综合开发、监督管理水务资金。

三、本次对外投资基本情况

公司拟与全资子公司安科公司就岳池项目签订《合资协议》，设立合资公司，并由合资公司与岳池县水务局签署《特许经营协议》，负责该项目的投资、建设和运营。

（一）《合资协议》内容

1、协议方：兴蓉环境、安科公司

2、合作模式

按照招标文件相关要求，中标社会资本需 100% 出资设立项目公司，作为专门投资建设经营制水工程的项目公司。兴蓉环境拟与全资子公司安科公司共同出资设立合资公司，负责该项目的投资、建设和运营。

3、合资公司情况

（1）公司名称：岳池兴蓉自来水有限责任公司（最终以工商部门登记为准）。

（2）注册资本：人民币 1 亿元

（3）注册地址：广安市岳池县

（4）经营范围：水资源的开发利用及相关技术服务；自来水生

产和供应；市政公用工程（或市政工程）和管道工程；管道工程服务；市政设施管理；自来水处理技术开发、技术转让。（以登记机关核定为准）。

（5）资金来源及出资方式

单位：人民币万元

股东名称	出资额	持股比例
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9,800	98%
成都市兴蓉安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0	2%
合计	10,000	100%

双方均以货币出资，首期出资为人民币 2000 万元整，在 2021 年 12 月 31 日之前双方根据各自持股比例同比例出资到位；剩余注册资本金根据项目建设进度在合资公司成立后三十年内同比例逐步出资到位。

（6）治理机构

合资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由三名董事组成，由兴蓉环境推荐一名董事，由安科公司推荐一名董事，由股东会选举产生；经合资公司推荐、由职工大会选举产生一名职工代表董事。董事会设董事长一名，由兴蓉环境推荐，经董事会选举产生，为合资公司法定代表人。合资公司不设监事会，设监事一名，由兴蓉环境推荐产生。

合资公司设总经理一名，由兴蓉环境推荐、董事长提名，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解聘；合资公司设副总经理一名，由安科公司推荐，总经理提名，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合资公司设财务总监一名，由兴蓉环境推荐，总经理提名，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

(7) 协议生效时间

本协议经协议各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各自公章之日起生效。

(二) 《特许经营协议》主要内容

1、协议方：合资公司、岳池县水务局

2、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名称：岳池县嘉陵江水源供水工程

(2) 项目概况：岳池县嘉陵江水源供水工程，第一期设计日供水规模 8 万立方米（总规模 15 万 m^3/d ），配水干管为 DN900 焊接钢管，总长约 5.9 千米。工程内容包括：取水工程，输水工程，净水厂及附属构建筑物。其中一期工程概算总投资 49747.80 万元（不含建设期利息）、建设期 2 年。以初步设计审查的结果为准。

(3) 特许经营期：30 年（含建设期 2 年），以项目公司正式签署特许经营协议并生效之日起计算 30 年的特许经营期限。

(4) 运作模式：岳池县人民政府授权岳池县水务局作为实施机构，与社会资本 100% 出资成立的项目公司签署《特许经营协议》，授予项目公司特许经营权。在特许经营期内，项目公司投资、建设、运营维护项目设施，向政府指定供水公司提供趸售供水服务并按约定价格收费，并根据特许经营协议约定获得县财政局拨付的可行性缺口补助。在特许经营期满后，将项目资产无偿移交给政府或政府指定部门。

四、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 对外投资目的

本次投资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有利于进一步增加公司在自来水及供水管网领域的规模和业绩，扩大供排水处理能力，提升公司未来营业收入，增强盈利能力。

（二）对外投资风险及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目前尚未签订正式合同，合同签订及具体条款均以签署的合同为准，目前尚存在一定不确定性。市场利率的变动可能对项目未来内部收益率造成一定的影响。公司凭借 AAA 主体信用评级并依托国内资本市场，搭建了多层次、多通道对外融资体系，同时随着融资环境的逐步宽松，公司将有能力应对市场利率变化带来的风险。

本次合作符合公司市场拓展规划，有利于提升公司市场竞争力和行业影响力，有助于塑造公司企业形象，提升公司知名度。公司将充分发挥水务环保项目的运营管理经验及技术优势，积极推动后期项目落地及运营，并视具体情况采取相应措施控制和防范风险，力争获得良好的投资回报。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和长远利益。

特此公告。

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12 月 25 日